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榕市监〔2021〕90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队）：

现将《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2021 年揭阳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我区食品生产监管实际，现制定 2021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食品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统一部署，结合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情况开展检查与指导，重点对使用进口冷链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隐患排查。

三、检查安排

我区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

区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对辖区内湿粉类食品、蛋

白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配合市局对多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实施检查及对乳制品等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对肉制品、糕点、水产制品、密胺餐具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对炒货、蜜饯、酱腌菜等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依法及时向市局报告。同时加大对高风险及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的检查频次，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校对：李仪